

征收土地公告

(舟六征告字[2023]第10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由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7日作出的自然资函[2023]6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审批同意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建设项目，批准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道路，西至：海域，南至：田地，北至：田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六横镇滚龙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4.3507公顷，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4.3507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号）、《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普党政办〔2018〕211号）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该项目在本村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五、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在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六横镇人民政府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80-6085183

监督电话：0580-3055964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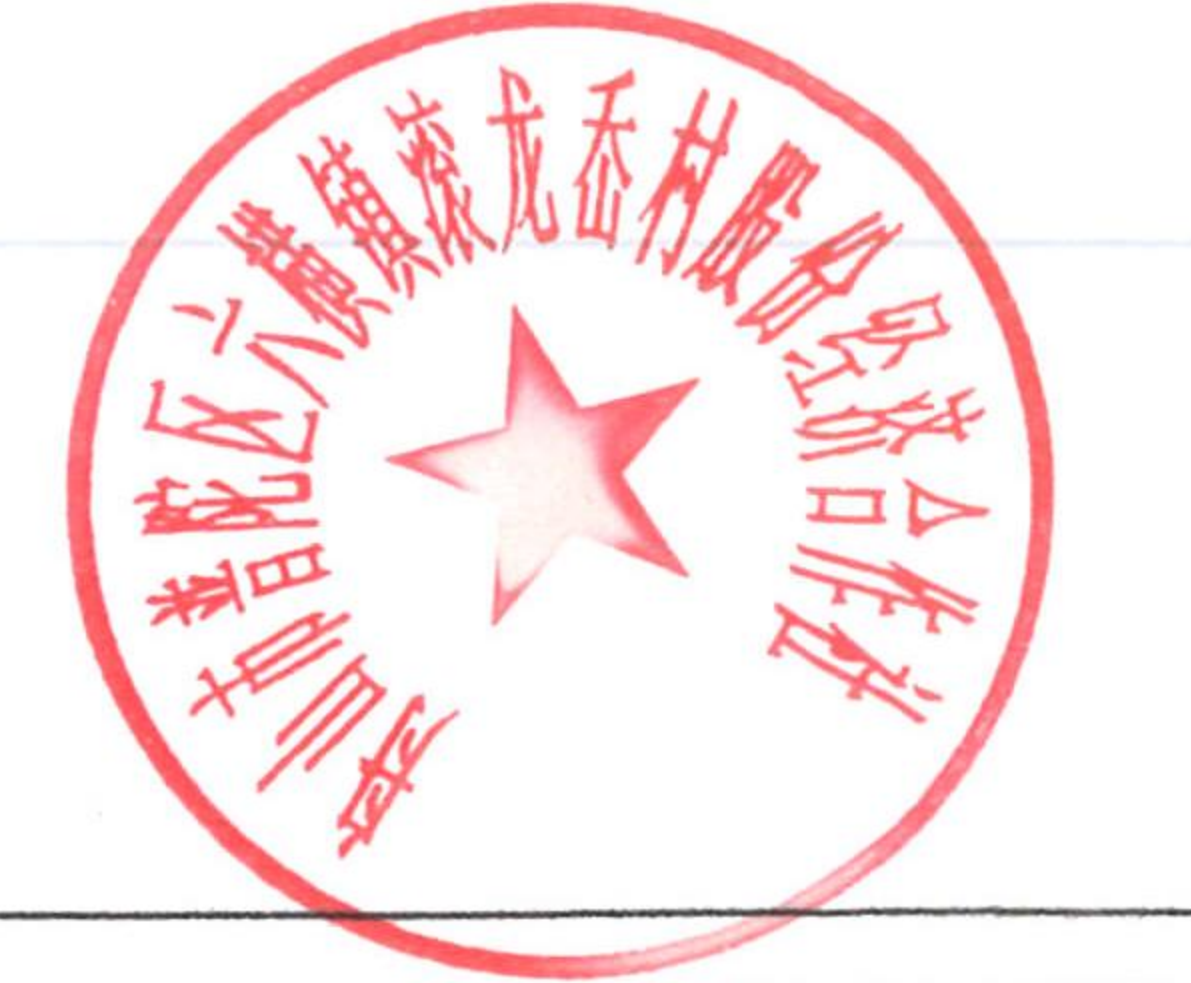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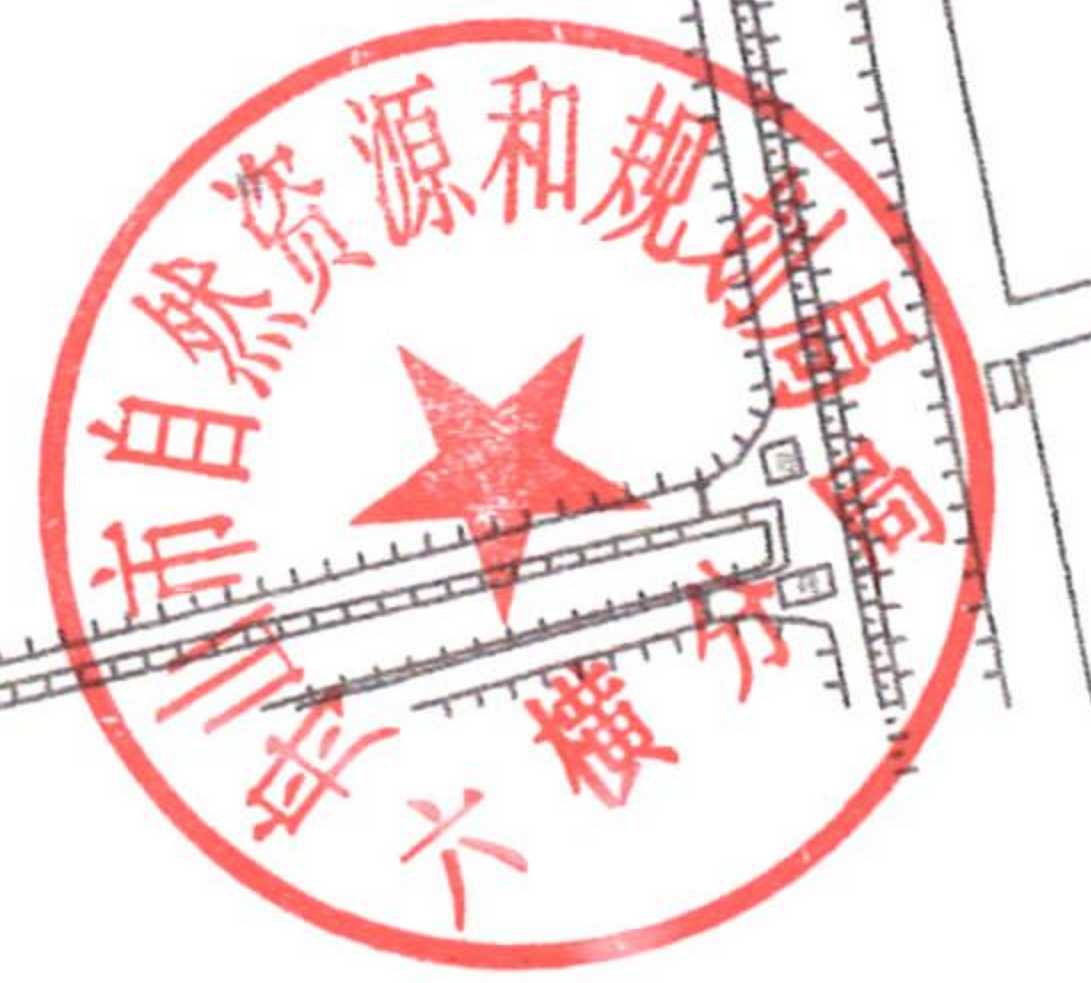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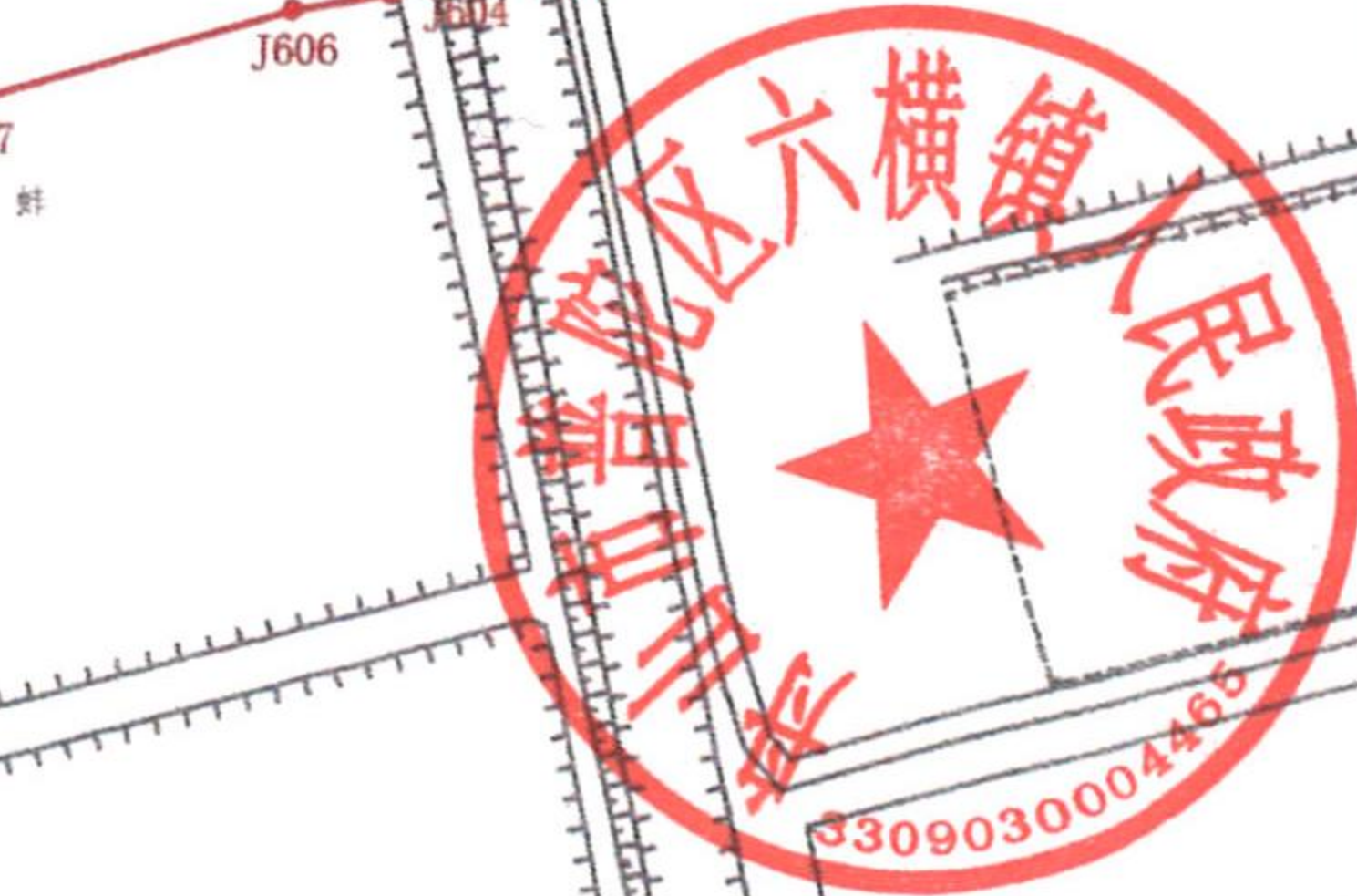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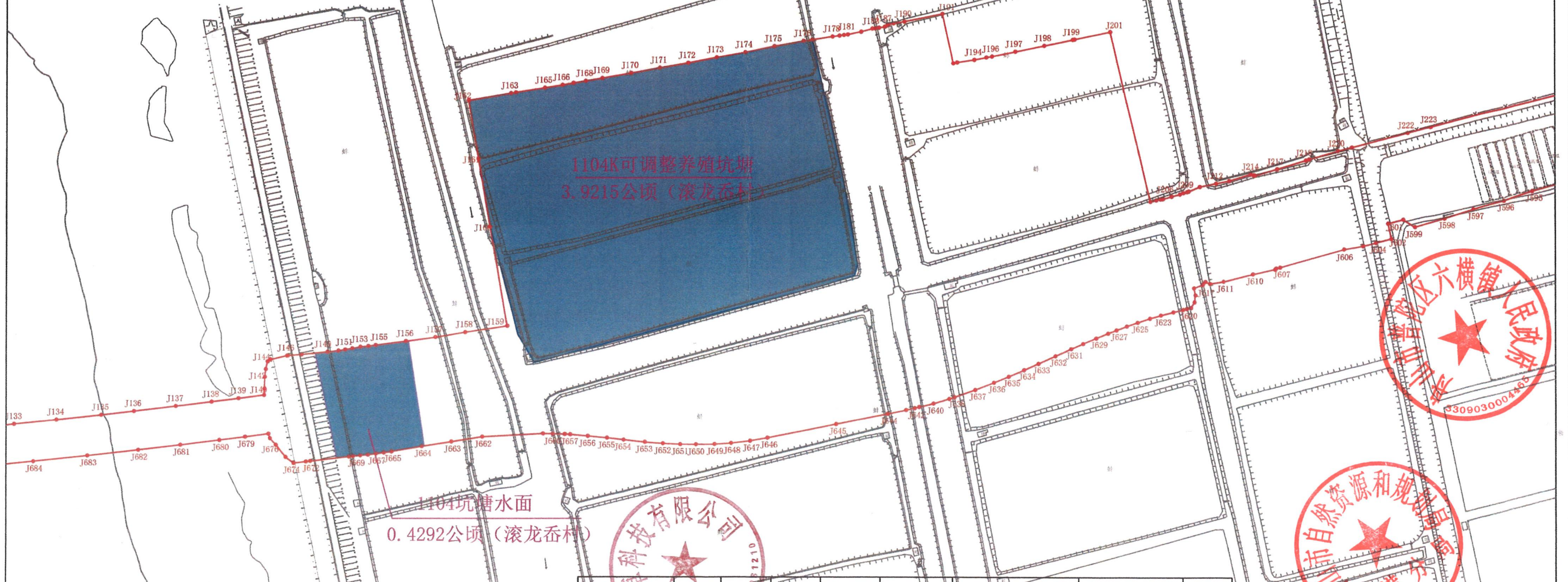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8日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土地勘测定界图

权属坐落：六横镇滚龙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滚龙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批准征收面积 4.3507公顷



勘测定界单位	审核	测量	绘图	测绘日期	坐标系	高程系统	成图图式	比例尺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邱伟平	高海慧	罗婉仪	2023年04月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复测） 等高距2米	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图式	1:2000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勘测定界单位（盖章）：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年4月16日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权属性质	村	总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01		草地04		交通设施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工矿用地06		住宅用地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0404 其他草地	小计	1006 农村道路	小计	1104 坑塘水面	1104E 可调整养殖坑塘	1104A 养殖坑塘	1107 内部	合计	0601 工业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合计
3	六横镇	集体	滚龙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3507	4.3507						4.3507	0.4292	3.9215						
			征收	4.3507	4.3507						4.3507	0.4292	3.9215						
			使用																
			总计	4.3507	4.3507						4.3507	0.4292	3.9215						

图例

用地红线	旱地	批准征收范围
水田	果园	核减范围
农村道路	茶园	
沟渠	乔木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宅基地	